



PART ONE



0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

3

深耕起飛・經典學習



經典學習

深耕起飛

起飛生獎勵金補助金

A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B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C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D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
E 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F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
G 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H 健康照顧補助金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之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對象

- ♥ 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200-300元/hr，每月最高20小時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
200-300元/hr，每月最高5小時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2,000-5,000元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5,000-20,000元

●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實報實銷≤8,000元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
擇優獎勵

●健康照顧補助金：
600-800元

**承辦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舒德樓4樓)**



4



深耕起飛 · 經典學習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申請表單下載



~加入《深耕♥起飛》LINE@

輔仁大學-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資訊網



承辦人 李侑螢小姐 電話: (02)2905-3803
周于榛小姐 電話: (02)2905-3865



5

PART TWO



02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6



就學優待減免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校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協助軍公教遺族等6大類學生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對於因疫情致家庭經濟困難之同學，可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七點向縣(市)政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後，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有關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公告辦理。

<http://life.dsa.fju.edu.tw/fee.html>

日間部承辦人：許麗玲小姐電話 29053173

進修部承辦人：王子函小姐電話 29053890



7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	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役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金額外，不予重複補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人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
---	---

8

	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標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
--	--	--	---



PART THREE

0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之學生，依據其家庭年所得等要件，提供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有關申請程序、表格填寫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校每學年公告弱勢(共同)助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申請需知：<http://life.dsa.fju.edu.tw/disadvantage.html>

日間部承辦人 施欣儀小姐 電話: (02)2905-3101

進修部承辦人 鄔文萍小姐 電話: (02)2905-2246



11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3個月計，同學每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每年1月及6月受理次學期申請，請依當期公告說明辦理。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申請需知：[110學年度第1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承辦人 施欣儀小姐 電話: (02)2905-3101



12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年5月18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金，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生活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 第四條 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70分以上者。 三、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者。 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 一、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二、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三、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六條 生輔組於申請截止日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者，生輔組得推薦優先順序，提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生活助學金申請案時，應先依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本校配合款，決定當期核定名額。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核定名額者，除前曾申請核定者，應以其學習評量紀錄作為審查依據外，原則上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未逾核定名額而有餘額者，得授權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審查。 第七條 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3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3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30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25小時。 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	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110.05.20										
生活助學金簡介： ※ 生活助學金屬「附服務負擔」性質，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 者，得減免 5 小時。 - 服務學習地點：行政及教學單位。 ※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000 元，每期以 3 個月計（本期：110 年 10 月~12 月）。 ※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應關係（非時薪概念），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												
一、申請期間：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郵寄者郵戳為憑)。 二、繳件地點：生活輔導組（野雙樓一樓 YP104 室）。 可郵寄(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生活輔導組生活助學金申請收)。 三、申請資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 (一)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免繳成績單。 (三)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 (四) 未申請下列助學金者： 1.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2.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 3.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者。												
四、應備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共同</td> <td>申請表</td> <td>生輔組網頁 => 表件下載 => 獎助學金</td> </tr> <tr> <td>戶籍謄本 (父母+本人)</td> <td>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已婚者，則僅含配偶。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td> </tr> <tr> <td rowspan="2">依申請資格</td> <td>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td> <td>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本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影本）。</td> </tr> </table>			共同	申請表	生輔組網頁 => 表件下載 => 獎助學金	戶籍謄本 (父母+本人)	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已婚者，則僅含配偶。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	依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	中低收入戶	本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影本）。
共同	申請表	生輔組網頁 => 表件下載 => 獎助學金										
	戶籍謄本 (父母+本人)	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已婚者，則僅含配偶。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										
依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										
	中低收入戶	本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影本）。										
五、申請程序： (一) 至「學生資訊系統」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二) 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系統」： 1. 搜尋「生活助學金」項目，預約登錄取得序號，填入申請表。 2. 於「個人設定」頁面填註本人金融帳號（僅助學金用）。 完成以上程序後，再將 [四、]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始為完成申請。 六、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前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109(2)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清寒助學金

除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外，本校再提供「清寒助學金」，由所屬學系輔導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申請，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3個月計，同學每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每年1月及6月受理次學期申請，請依當期公告說明辦理。
([輔仁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申請需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簡介](#)

承辦人 施欣儀小姐 電話: (02)2905-3101



15

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6 年 9 月 1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清寒助學金。 依本辦法領取清寒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第三條 每期清寒助學金之名額，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學士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u>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u>）、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u>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者。 前項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日前，填妥申請書，請導師簽註意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u>未檢者應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配偶。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u>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u>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成績單</u>）。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應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申請者，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申請者，為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u>未檢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含申請人本人及配偶。</u>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條件申請者，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第六條 各學系受理學生申請，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人數有數人者，學系得推薦優先順序。 各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提交委員會審議，若有餘額則授權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各學系分配名額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七條 經委員會核定領取清寒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清寒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前項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應達 30 小時，每期為 3 個月。 請領助學金學生需完成服務時數，其實際工作要項與考評，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簡介

110.05.13

清寒助學金簡介：

※ 清寒助學金屬「附服務負擔」性質，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

- 服務學習地點：所屬學系分配。

※ 清寒助學金每月發給 6,000 元，每期以 3 個月計（本期：110 年 10 月~12 月）。

※ 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非時薪概念），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一、申請期間：依學系公告。

二、繳件地點：各學系辦公室。

三、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含延修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

(一)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

(二) 1. 學士生、研究生一、二年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免繳成績單。

2. 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三) 屬下列類別之一者：

A.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申請人與家長合計）。

B.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

C.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者。

(四) 未請領：1. 本校生活助學金、2. 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3. 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

四、應備資料：

共同	申請表	生輔組網頁=>表件下載=>獎助學金
	戶籍謄本 (父母+本人)	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已婚者，則僅含配偶。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
依申請資格	☐ A 資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
	☐ B 資格	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本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等。
	☐ C 資格	相關證明文或資料。

五、申請程序：

(一) 至「學生資訊系統」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二) 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系統」：

1. 搜尋「清寒助學金」項目，登錄取得預約序號，填入申請表。

2. 於「個人設定」頁面填註本人金融帳號。

完成以上程序後，再將【四、】指定資料送交學系辦公室，始為完成申請。

六、核定名單：合格名單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前通知電子郵件通知。

109(2)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

17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學生急難救助金相關辦法](#)、[各項急難救助名稱簡要表](#))

日間承辦人：李瑪利小姐 電話：(02)2905-3031

夜間承辦人：鄔文萍小姐 電話：(02)2905-2246



18

各項急難救助名額簡要表

各項急難救助名稱簡要表					
名稱	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	教育新學產基金救濟急難救助金 【財團法人，自民國25年起實施】	財團法人 台北行天宮 學生急難救助 【財團法人，自民國25年起實施】		
申請資格	第一類 學生本人：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不幸死亡，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第二類 父母或監護人：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不幸死亡，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第三類 其他： □因其他家庭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項目，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	第一類 學生本人：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其原由事實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其原由事實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類 父母或監護人： □因傷病住院六個月以上，全職照顧或產後照顧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特殊災害(非一般災害)受傷或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特殊災害(非一般災害)受傷或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NT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NT1,000 萬元) 第三類 其他： □因其他家庭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項目，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 □輔仁大學急難救助金申請書正本。 □在學證明。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最近3天最近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參考申請表) ✓ 住院：診斷證明。 ✓ 死亡：死亡證明或驗屍證明。 ✓ 重大傷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定通知書。 ✓ 其他：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社福機構證明。 □匯款帳戶。	教育新學產基金救濟急難救助金 【財團法人，自民國25年起實施】 □申請書正本。 □在學證明。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最近3天最近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參考申請表) ✓ 住院：診斷證明。 ✓ 死亡：死亡證明或驗屍證明。 ✓ 重大傷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定通知書。 ✓ 其他：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社福機構證明。 □匯款帳戶。	財團法人 台北行天宮 學生急難救助 【財團法人，自民國25年起實施】 □轉介申請書。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客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其他文件(選項) ✓ 在學證明。 ✓ 身障手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定通知書。 ✓ 疾病診斷證明、死亡證明、醫療費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匯款帳戶。
	備註：	1. 各項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個案處理；若發生「第二類」事故，同一事故可以累計方式核發。 3.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備註： 1. 每人每年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2. 第二類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3.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須提出理由(含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 4. 關於申請出申請，一個月內由急難救助會。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輔助專案

為使本校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特提供就學輔助專案，採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完成學雜費繳納。請同學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日間部承辦人：賴敏如小姐電話 29052231

進修部承辦人：黃筠庭小姐電話 29052247





弱勢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費補助及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宿舍服務中心)

承辦人：周立中組長 電話：(02)2905-5268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1,200元至1,800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承辦人：李錫勳先生 電話：(02)2905-2054



21

PART FOUR



04



校友支持資源

22



校友資源

美國基金會校友捐款(配合深耕起飛計畫)

透過全校導師瞭解班級中受疫情影響經濟困頓的學生(同學亦可主動向導師提出需求)，由導師推薦學生申請本項補助，以確實將資源運用於需要協助的學生。(補助3000元~15,000元/人)

承辦人：蔡孟芸小姐 電話：(02)2905-3779



23



校友資源

輔大黃家璧校友支持原民學生安心就學補助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可填具「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檢附申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輔大原民安心就學補助資訊](#)

承辦人：慕里諾恩·達里拉旦小姐 電話：(02)2905-2029



24

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⁴⁾ 實施要點⁴⁾ 107.01.23 經學務處核定 一、目的：⁴⁾ 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與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結合學校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原住民族學生，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⁴⁾ 二、適用對象：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⁴⁾ 三、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⁴⁾ (一)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⁴⁾ (三)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⁴⁾ 四、核給金額：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⁴⁾ 1. 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⁴⁾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⁴⁾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⁴⁾ 1.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⁴⁾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⁴⁾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⁴⁾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申請者，因影響家庭經濟得由<u>原寬忠</u>提出申請，於當學期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生活助學金，並得視情況延長補助，審核機制於<u>原寬忠</u>每月工作會議討論審核與核發。⁴⁾ 五、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個案處理；若父母雙方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⁴⁾ 六、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⁴⁾ (一)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⁴⁾ (二)辦理方式：填具「<u>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u>」，檢附申請證明文件，經導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u>原寬中心</u>)所屬學院輔導老師簽注意見後，提出申請。⁴⁾ (三)審核：由<u>原寬中心</u>審查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⁴⁾ (四)申辦地點：<u>原寬中心</u>。⁴⁾ 七、經費來源：張銘祥、黃家璧校友捐款。⁴⁾ 八、<u>款助金致送</u>方式：由本校派代表慰問送達，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⁴⁾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⁴⁾ ⁴⁾ ⁴⁾	25
---	--	-----------